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四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公假）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四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四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新竹縣第 4 選舉區計有黃源慶、徐瑜新、彭兆銘、吳發勝、陳玉蟾、李常棟等 6 人登記；澎湖縣第 3 選舉區計有吳龍河、宋昀芝、陳定國等 3 人登記。
 - 三、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函及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之相關表件，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函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之相關表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提請審定。
-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

候選人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參加抽籤。

決議：

- 一、審定結果，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6 人、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3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審定結果函知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參加抽籤。

第二案：民眾檢舉林昌均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臺中市警局）檢舉，林昌均（下稱林員）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11 時 14 分，以個人臉書分享他人貼文，貼文內容為：「師傅說：明天買魚就好，其他菜都不要，還有…送的也不要！」（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臺中市警局對林員進行調查筆錄後，將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中選委會）查處。
- 二、林員於臺中市警局調查筆錄摘要
林員一再強調不記得何時分享系爭貼文（註：接受警詢當日，製作調查筆錄警員拍攝林員手機畫面顯示，林員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約上午 11 時 14 分分享系爭貼文。），僅是當作笑話一則，分享給臉書朋友，並無意從事助選

活動。

三、臺中選委會查處情形

臺中選委會第 5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02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本案係屬隱晦不明已諧音分享貼文，並無助選內容，屬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四、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本案經臺中市警局對林員製作調查筆錄，林員於筆錄內表示其認為系爭貼文為一則笑話，故分享予臉書朋友，並非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經查，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決議：「違規行為態樣如顯未違法或事證顯有不足等案件，得授權得不經委員會審議決議，逕行回復檢舉人。」本案林員主觀上認系爭貼文僅為使說話者和聽者之間覺得好笑，或是產生幽默感，其並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圖，亦無其他佐證資料可資證明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助選行為，是以，此類隱晦不明、諧音之表達，卻無其他助選內容

之相關文字，是否依臺中選委會查處建議，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六、檢陳臺中選委會 109 年 4 月 8 日函與相關事證，及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尚難謂當事人已達違法之程度，不予處罰。

第三案：Line 帳號署名「東李宗華 ChristianDaung」之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於 Line「新北鋼鐵庶民」群組張貼民調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向本會檢舉，Line 帳號署名「東李宗華 ChristianDaung」之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於 Line「新北鋼鐵庶民」群組張貼含有民調資料(下稱系爭訊息)，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經本會函請新北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經新北市選委會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協查涉案人基本資料，經該局回復，依日商 Line 公司規定，各警察機關如因偵辦刑案需調閱 Line 相關帳號資料，須向地檢署聲請搜索票後，再向該公司調取，該大隊無法自行調閱相關資料。嗣經該會 109 年第 42 次監察小組

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並提請該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查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又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

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亦前為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在案。

- (二) 法院實務判決首則肯定本會上開 85 年函釋，略謂：「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第 321 號判決參照)嗣於 107 年之判決見解則有所變更：「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參照)是乃採實質認定之

觀點，認為所謂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即該當構成「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本會並據後一判決，做成上開 107 年之函釋已如上述。

(三) 據上，系爭貼文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基礎，「預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結果。內容雖含有該次選舉三組候選人之得票數與百分比，惟似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難謂符合上開法院判解及本會函釋採實質認定之見解，似仍不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再因違規當事人無從查知已如前述，就上開爭議內容是否另有新解，亦無從請行為人說明，本案建請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四) 另新北市建議本會協調權管機關，解決網路平台拒絕提供使用者基本資料，致選務機關無法裁處是類案件，有失公允的部分。業經本會於另案以 109 年 6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308 號函知所屬各地方選委會，本會前於 107 年 8 月 3 日邀集監察院等相關機關、立法院黨團及網路平台業者等，就前揭事項進行協商而未果。亦即，非刑事案件目前尚無法強制要求平臺業者提供用戶資料。惟仍無礙函請警察機關或可依已有資料查得違規行為人。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予以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第四案：Youtube 帳號「關鍵天下事」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

於其個人頻道上傳影片報導民調，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於 109 年 1 月 7 日向本會檢舉，Youtube 帳號「關鍵天下事」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系爭影片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上傳)其個人頻道報導民調，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經本會函請新北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經新北市選委會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協查涉案人基本資料，經該局回復偵辦刑事案件，須向地檢署報請指揮偵辦，由地檢署發函向美商 Google 公司調閱相關帳號資料(Gmail、Youtube、Google Blogger、Google+、Google Play)，故大隊無法自行調閱相關資料。嗣經該會 109 年第 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並提請該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

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系爭影片內容報導 Youtuber 帳號「北青」於 109 年 1 月 2 日到新北市中和景安捷運站進行街頭民調，結果顯示韓國瑜 47 票(72%)、蔡英文 14 票(22%)及宋楚瑜 4 票(6%)。查出口民調亦屬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民意調查資料，行為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上傳系爭影片至其頻道，該當於投票日 10 日前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民意調查資料，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合先敘明。
- (二)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已如前述，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予以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 (三) 另新北市建議本會協調權管機關，解決網路平台拒絕提供使用者基本資料，致選務機關無法裁處是類案件，有失公允的部分。業經本會於另案以 109 年 6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308 號函知所屬各地方選委會，本會前於 107 年 8 月 3 日邀集監察院等相關機關、立法院黨團及網路平台業者等，就前揭事項進行協商而未果。亦即，非刑事案件目前尚無法強制要求平臺業者提供用戶資料。惟仍無礙函請警察機關或可依已有資料查得違規行為人。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予以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第五案：臉書帳號署名「達瑞斯」之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5 日於其臉書建立關於第 15 任總統候選人之票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於 109 年 1 月 5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舉，臉書帳號署名「達瑞斯」之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5 日(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於其臉書專頁建立關於第 15 任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韓國瑜之票選活動(下稱系爭臉書貼文)，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經本會函請新北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新北市選委會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涉案人基本資料，經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回復，旨揭案件非屬美商臉書公司受理協查案件類型，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嗣經該會 109 年第 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緩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

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並提請該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查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又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亦前為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在案。
- (二) 法院實務判決首則肯定本會上開 85 年函釋，略謂：「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

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第 321 號判決參照)嗣於 107 年之判決見解則有所變更：「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參照)是乃採實質認定之觀點，認為所謂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即該當構成「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本會並據後一判決，做成上開 107 年之函釋已如上述。

- (三) 據上，系爭臉書貼文張貼於 109 年 1 月 5 日(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內容為該次總統候選人維護台灣價值的辣台妹(按即蔡英文)及只會講空話的草包(按即韓國瑜)之票選活動。該票選活動之貼文狀態並設定為「公開」，即任何人進入行為人之臉書均得見聞並參與投票之狀態。符合前開本會 85 年函釋意旨，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

計公開之行為，屬於關於選舉或候選人之民意調查無疑，該當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惟因違規當事人無從查知已如前述，本案建請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 (四) 另新北市建議本會協調權管機關，解決網路平台拒絕提供使用者基本資料，致選務機關無法裁處是類案件，有失公允的部分。業經本會於另案以 109 年 6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308 號函知所屬各地方選委會，本會前於 107 年 8 月 3 日邀集監察院等相關機關、立法院黨團及網路平台業者等，就前揭事項進行協商而未果。亦即，非刑事案件目前尚無法強制要求平臺業者提供用戶資料。惟仍無礙函請警察機關或可依已有資料查得違規行為人。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予以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第六案：臉書帳號署名「Jacky Cen」之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8 日於臉書社團「2024 韓國瑜領導中華民國建言團」張貼關於第 15 任總統候選人之民調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檢舉，臉書帳號署名「Jacky

Cen」之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8 日(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於臉書社團「2024 韓國瑜領導中華民國建言團」張貼關於第 15 任總統候選人之民調資料(下稱系爭貼文)，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經本會函請新北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新北市選委會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涉案人基本資料，經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回復，旨揭案件非屬美商臉書公司受理協查案件類型，爰無法申請調閱相關資料。嗣經該會 109 年第 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並提請該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行政裁罰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查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又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亦前為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在案。
- (二) 法院實務判決首則肯定本會上開 85 年函釋，略謂：「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第 321 號判決參照)嗣於 107 年之判決見解則有所變更：「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

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參照)是乃採實質認定之觀點，認為所謂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即該當構成「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本會並據後一判決，做成上開 107 年之函釋已如上述。

(三) 據上，系爭臉書貼文於 109 年 1 月 8 日張貼於「2024 韓國瑜領導中華民國建言團」此一臉書公開社團，且貼文狀態設定為「公開」，即任何人均得見聞之狀態。內容略以：「韓國瑜與蔡英文的民調已經黃金交叉了。我們在網路上聯絡的五個人，在五個不同的城市的菜市場，當面問了總共超過一千人…還有三分之一是年輕人，所有加起了的結果，得票率是韓 568 票、蔡 523 票、宋 72 票…」等文字。查出口民調亦為民意調查資料的一種，則行為人於前開民調禁制期間發布有關該次總統選舉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該當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無疑。惟因違規當事人無從查知已如前述，本案建請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四) 另新北市建議本會協調權管機關，解決網路平台拒絕提供使用者基本資料，致選務機關無法裁處是類案件，有失公允的部分。業經本會於另案以 109 年 6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308 號函知所屬各地方選委會，本會前於 107 年 8 月 3 日邀集監察院等相關機關、立法院黨團及網路平台業者等，就前揭事項進行協商而未果。亦即，非刑事案件目前尚無法強制要求平臺業者提供用戶資料。惟仍無礙函請警察機關或可依已有資料查得違規行為人。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予以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第七案：民眾檢舉「Chuan Fan」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臉書帳號為「Chuan Fan」者（下稱被檢舉人）「2020/1/11 凌晨 2:25 時，在臉書社團張貼候選人相關新聞進行拉票行為」，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該會第 7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99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因被檢舉人身分不明，同意暫行結案，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檢舉截圖顯示系爭內容疑有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虞，然經內政部警政署協查，經轉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復提供被檢舉人身分查詢清單表示：「檢舉資料未留有臉書 ID 致無法查詢。」是以，本案雖疑有違規事實，然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本案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8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雖疑有違規事實，然因違規當事人真實身分不明，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故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八案：有關辜寬敏先生 109 年 4 月 30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要

求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本會第 546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認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本(109)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林委員瓊珠主持，舉行聽證竣事。另會後於指定之期日（109 年 7 月 24 日），計有領銜人之輔佐人黃崇祐先生到會閱覽聽證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紀錄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三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

與會者意見：

1、提案人之代理人林宜正先生表示對於重大政策的創制權，是人民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¹。提案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表示本案合乎公投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重大政策創制。創制是人民基於直接民權，透過民主程序來形成重大政策或法律原則，繼而交付權責機關如總統、行政院或立法院來完成後續立法以及政策的擬訂。人民以公投方式行使創制權，用來救濟代議機關的怠惰疏忽或消極抵制人民意

¹ 領銜人之代理人林宜正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3。

志的行為，提醒憲政機關必須要忠於人民的付託。所以，本案以新憲來興革舊憲，涉及到政府組織的變動、人權篇章的強化，以及基本國策的調整，這是國家重大政策的調整，而重大政策形成，並不是國會專屬的權利，行政院有國政共同參與權限，而人民透過公投法的程序也可以來參與²。

2、陳信安副教授：……判斷的重點就在於推動新憲法的制定，是不是屬於總統的法定事務權限的範圍。…現行的憲法本文跟增修條文，以及曾經對於總統法定職權有詳細說明的釋字 627 號解釋，其實都沒有提到說，總統的法定事務權限包括新憲法的制定的推動……另外，剛剛提案人也一再地強調說，從 1990 年以來，歷任的總統有推動憲政變革的這個前例，認為說這個憲政變革是屬於總統的政治行為。姑且不論這樣的一個主張是不是屬於憲法的學理可以支持的，但是這種總統推動憲政變革的前例，其實也只能夠證明總統在當時的時空背景、脈絡之下，是推動憲法的修正，而不是推動憲法的重新制定而已……³。

3、吳明孝助理教授：

(1) ……如同之前行政法院裁判的見解，我們所謂的創制跟複決，因為在最高行政法院有一個定義，創制是必須從無到有，複決是針對已經進行的或正在推動的，你是持相反的倡議，所以你希望去作否決。

² 領銜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³ 學者專家陳信安老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7。

所以，我們在第一個議題的部分，本案這個部分是不是構成這個？我個人認為還是有一些疑義存在⁴。

- (2) 本案非屬創制亦非屬複決。非屬複決部分，目前並無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故主文表示反對；非屬創制部分，主要憲法機關與政黨均同意憲法秩序應推動改變⁵。

4、林佳和副教授⁶：

- (1) 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要求總統推動制定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係一明確「憲法政策」角度與面向之主張 — 公投法之公投雖係法律層次，但法無禁止「以政治行為進行憲法政策主張與行動」之公投。
- (2) 本案是否為已存之重大政策？第 15 屆總統就職演說中提及之「立法院即將成立修憲委員會」，明確為「修憲」層次與內容之重大政策宣示，與「制定新憲」標的不一，非「已存」。

- 5、張錕盛總幹事⁷：……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的規定……基本上規制模式是一種以附禁止保留許可的方式來呈現，也就是說，除了本條文有禁止規定跟除外規定以外，都可以適用在全國性的公投……禁止的只有在第 3 項的規定，也就是說，預算、租稅、薪俸、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投的提案……除外規定是所謂的依憲法規定外的，那個事項也不可以。……

⁴ 學者專家吳明孝老師發言內容，頁 9。

⁵ 學者專家吳明孝老師 109 年 7 月 14 日簡報檔內容，頁 7。

⁶ 學者專家林佳和老師發言內容，頁 10。

⁷ 學者專家張錕盛博士發言內容，頁 11。

第 2 項第 3 款(公投法第 2 條)所談的，對於重大政策的部分，在這個地方，我們就可以看到在第 30 條的規定……本來總統就是我們可以主張重大政策的對象。從這個效益的思考而言，我想這兩個意旨而言，它是符合這個要求的。至於依憲法的創制、複決的部分，我這邊要強調兩件事，從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項跟第 12 條的規定，只對人民複決事項有規定，也就是對於創制事項並沒有特別規定。本案是人民創制的事項，故非依憲法規定之複決事項，應該成為全國性公投的事項，所以在這邊，本席認為應該是可以。

(二) 議題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投案？

與會者意見：

1、提案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⁸：

(1) 從本案的主文以及本案的理由書，很清楚地寫明本公投案內容並非針對立法院通過之憲法修正案或領土變更案進行複決，也非取代立法院而逕行提出具體憲法修正內容來交付公投。所以，並不是公投法所限制的公投案。

(2)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憲法修正案的提議雖然保留給國會，但是根據 1947 年憲法立憲者的原意，有關修憲的提案權不應該由立法院來獨占專屬。在 2005 年以前，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國民大會擁有修

⁸ 領銜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憲提案權，而在 2005 年廢除國民大會之後，國民大會的修憲提案權理應回歸人民所有，由人民直接行使。可是增修條文未作規定，顯為嚴重疏漏，形同以修憲方式侵奪國民變動憲法的權利。修憲的提案權若僅由立法院來行使，當立法院怠忽人民的付託、怠忽行使職權的時候，請問憲法如何變動？國民主權如何行使？很明顯的，現行的規定已經牴觸了立憲時確立的民主憲政基本原則，違反自由民主的憲政程序。因此，我們做的公投案，是為了要補救 2005 年修憲的疏失，我們希望政府以及相關單位能夠依照人民的期待，根據憲法的法理，讓人民參與制憲的權利能夠充分實現。

(3) 在臺灣憲政史上，歷任總統回應民意要求，推動憲法變革多有前例。諸如：1990 年李登輝總統召開國是會議，啟動解嚴後的憲法改造工程；陳水扁總統任內促成 2005 年的修憲，之後設立憲改辦公室，力行推動第二階段修憲，來達成新憲法的一個目標；馬英九總統也在第二任期間聲言支持恢復立法院之行政院院長同意權、降低投票年齡，以及政黨獲分配不分區立委席次門檻等案，也敦促立委要提案修憲；蔡英文總統也在 2017 年提出憲政體制改革的呼籲。

2、陳信安副教授：……提案人也一再地強調說，從 1990 年以來，歷任的總統有推動憲政變革的這個前例，認為說這個憲政變革是屬於總統的政治行為。姑且

不論這樣的一個主張是不是屬於憲法的學理可以支持的，但是這種總統推動憲政變革的前例，其實也只能夠證明總統在當時的時空背景、脈絡之下，是推動憲法的修正，而不是推動憲法的重新制定而已⁹。

3、吳明孝助理教授：

- (1) ……就算是統治行為，它仍然是公民投票可以去影響的對象。也就是說，不是因為是總統，或是立法院的專屬，只是說你的一個投票的結果，你的憲法的機關基本上有一個政治上面的拘束力，當然它政治上面的拘束力最主要是會反映在、主要還是落實直接民主原則的定期選舉機制，這個課責的功能就會產生……也就是說，我們並不是不能要求憲法機關推動政策，不管你要求行政院、你要求立法院，甚至你要求總統，其實這應該都是可以的¹⁰。
- (2) 「公民投票」之發動與結果，既然為「參與國家意志之形成」，本質上即屬於政治判斷與課責，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其憲法界限在於不得逕予取代其他憲法機關之權限（代議制度之保護，司法、考試、監察並非國家意志之形成者），但並非不得要求推動，形成政治上拘束力，此觀公投法第 30 條第 3 款「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故屬於國家意志形成之行政、立法機關（總統、行政院、立法院）於

⁹ 學者專家陳信安老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¹⁰ 學者專家吳明孝老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26 公投結果通過後，即須為憲法上職權之必要行使¹¹。

4、林佳和副教授：

(1) 本案是否屬於憲法規定下的公投？第一個子問題，是否屬於憲法保留？剛剛提到，既然是屬於憲法政策角度跟面向的主張，並不是直接針對必須只能透過憲法規範才能夠進行的事項，我再強調一次，特別是法律行為作規範，所以基本上本案與憲法保留並無任何關係¹²。

(2) 第二個子問題，綜屬統治行為，政策創制或甚至諮詢性公投仍得以之為標的，蓋「為必要政治行為以將來行使法律行為」本為其特徵。統治行為僅排除司法審查，不排除人民藉由公投之共同形成¹³。

5、張錕盛總幹事¹⁴：憲法保留是對於憲法機關權限分配的限制，而非對於主權者人民主權行使的限制。所謂「憲法保留」之事項，係指主權者人民將其主權直接在憲法上保留給某一國家機關代替其行使主權。即直接以形式憲法對於國家機關為「權限分配」。故憲法保留之規範對象實為各國家機關，而非主權者人民……主權者人民非此一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的限制對象，不能藉此剝奪主權者人民自己的修憲提案權。

(三) 議題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與會者意見：

¹¹ 學者專家吳明孝老師 109 年 7 月 14 日簡報檔內容，頁 8。

¹² 學者專家林佳和老師發言內容，頁 10。

¹³ 學者專家林佳和老師 109 年 7 月 14 日簡報檔內容，頁 4。

¹⁴ 學者專家張錕盛博士 109 年 7 月 14 日簡報檔內容，頁 10、11。

- 1、提案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¹⁵：本案是否會造成不能瞭解提案的真意？這就回顧從 1980 年開始，人民解嚴的呼聲蔚為風潮，民進黨黨綱也提出憲法變革的主張。30 年來，國人對於廢考監回歸三權、國會組織改造、選制變革、強化基本權篇章、降低公民權行使年齡，以及確認國家定位等憲政議題朗朗上口。主張由 2300 萬人共同制定一部符合臺灣現狀、足可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及回應未來挑戰的新憲法，已經獲得多數民意支持。所以，本提案清楚明確。「符合台灣現狀」，會不會有多重解釋之可能？未來國會朝野政黨在提出憲法修正案的時候，可能會有不同的版本。但是，本案是要求總統以及相關權責單位在推動憲法變革的時候，目標應該以符合臺灣 2300 萬人以及未來世代需要、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並且能樹立長治久安基礎之憲政秩序為目標，並無多重解釋之可能。
- 2、陳信安副教授：對於「推動」這個部分，其實提案人的領銜人在這邊並沒有進一步地去說明什麼叫做推動新憲法的制定。也因此可能是比如說總統在特定的政治場合公開宣示，或者是比如說像先前的案例所講的，召開國是會議、設置憲政改革工作小組等等，這些都有可能是屬於推動的概念範圍¹⁶。
- 3、吳明孝助理教授：「符合台灣現狀」的具體主張為何

¹⁵ 領銜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¹⁶ 學者專家陳信安老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應予闡明¹⁷。本案的最大的問題是在於明確性。…
…符合臺灣現狀的一個新憲法，這樣的一個內容的具體的內涵？因為這是必須由人民去做投票選擇，所以我這邊是提出了一個借用法律明確性原則的概念，我稱之為所謂的「主文明確性原則」。什麼叫「主文明確性原則」？首先，你的主文必須是可以理解的，大家對於這意思，比如說我贊成還是反對，這個應該是最好不要有別的解釋可能，「符合台灣現狀」，臺派、獨派、華派的現狀想像是不一樣的…
…¹⁸。

4、林佳和副教授：

(1) 提案內容是否能瞭解其真意？第一個子題，是否屬於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以實現政策，我想政策創制的公投跟複決不同，複決是直接肯定或否決一個法律行為或規定的效力，可是今天談到政策的公投，它無疑地代表著將來開放性的延伸，制憲政策所謂的憲法政策更是如此。所以，只要實質確定力的範圍指涉是政治行為，它只有在這個面向上有它的實質拘束力，也當然就有它所謂督促政府的效果，因為任何政策創制都有相同的問題，除非你公投法明文禁止政策創制，否則這個問題永遠存在¹⁹。

(2) 符合台灣現狀是否無法瞭解？既屬「憲法政策」層

¹⁷ 學者專家吳明孝老師 109 年 7 月 14 日簡報檔內容，頁 9。

¹⁸ 學者專家陳信安老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¹⁹ 學者專家林佳和老師發言內容，頁 10。

次與內涵之公投，本身即含一定之政治形成空間與開放性，何謂「符合台灣現狀」必須取決於嗣後階段之政治形成、法律行為。

- 5、張錕盛總幹事²⁰：本公投案以「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本涉及「憲法共識(Verfassungskonsens)」之產生，非以確定之內容為適當。而其具體主張，一為要求總統開啟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新憲法之程序；一是對於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不適當之具體內容，要求納入新憲法之討論命題中。其提案之內容已屬具體明確。如公投案通過，總統即應為實現前述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又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並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要求之內容明確，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相符。而主文及理由書已表明督促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新憲法之積極作為使其實現重大政策，亦該當同辦法第5條第1款、第7條第1項著有明文。

三、本案擬議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

- 1、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一節，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²⁰ 學者專家張錕盛博士 109 年 7 月 14 日簡報檔內容，頁 16。

年度訴字第 1376 號判決，如係「原則性及目標性的架構規範，並非細節性的專業規定」則屬「重大政策」。經本案領銜人之代理人說明，本案以新憲來興革舊憲，涉及到政府組織的變動、人權篇章的強化，以及基本國策的調整，國家重大政策之形成，且此非國會專屬的權利，人民亦有透過公投法參與之權，應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部分與會者就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亦持肯定見解。

2、惟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倘人民意見與政府現行政策一致，實無再藉由公民投票肯定民意與現行政策相同必要之旨，本案領銜人無可迴避地必須說明其與總統本(109)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第 15 任總統就職演說提及由立法院成立修憲委員會推動修憲程序之作法有何不同及必須另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理由，此部分實有函請領銜人釐清補正之必要。

(二) 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投案？

1、雖依據與會者之多數意見，憲法保留是對於憲法機關權限分配的限制，而非對於人民權利行使之限制。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雖明定憲法修改之程序，惟並未因此而限制了人民以公民投票之方式推動憲政改革，基於公民投票作為國民政治意志形成機制之最大化適用解釋，在沒有禁止與明確違憲者應盡量容許云云，雖非無見，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公投權之行使應於立法所定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為之。實務見解並認為：「有關公民投票案此立法權行使及司法權行使之界線：承上，如涉及對(立法)『權力』予以限制時，此時須考量者為『權力分立』原則之適用。而所謂權力分立原則係憲法上重要之基本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立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31、974 號判決參照)。據上，則人民行使公投仍有界限。

- 2、依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任何機關之權力皆應有所限制，此種限制除憲法或法律之明文規定外，尚有出於權力之本質者，司法審查權在本質上應受限制，不僅為學理所公認，且在各先進國家實際運作中，已形成相關制度。總統是否推動修憲，是否係屬統治行為類似之概念範疇，如其為總統專屬特權，不受司法審查，則其是否仍得為直接民權(公投)之標的，自有請當事人釐清補正之必要。蓋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公投法於立法院審議過程，已明確排除「諮詢性公投」之擬議，不具拘束力之公投

案尚非適格公投之故。

(三)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經本案舉行聽證程序，與會學者專家針對主文中「推動」及「符合台灣現狀」之說明及認識有所不同，且理由書內亦未針對如何推動為具體說明，與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範要求不符，亦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此部分有函請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之必要。
- 2、又本案旨在透過公民投票表達要求總統推動新憲之制定，惟與本案與同日提出之「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啟動憲法改造工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二者主文不同，理由書同一。然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並未限制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僅能修正 1 條、數條或修正數節、數章，甚至修正全部憲法條文，而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雖未明文將立法院所提憲法修正案排除於同法第 9 條第 8 項「一案一事項」之適用；但自第 15 條第 1 項文義而言，憲法修正案顯無第 9 條第 8 項之適用，應屬當然解釋。若果，則本案主文所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與另案所稱「啟動憲法改造工程」依聽證會學者意見，二者相應對照視之，其語意似有未明，蓋後一公投案是否為修正部分條文；本案則為全案修正之謂，此部分仍有釐清補正之必要。

四、檢附辜寬敏先生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

主文理由書影本、聽證會紀錄及學者專家之書面意見等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一) 本案或屬重大政策，惟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倘人民意見與政府現行政策一致，實無再藉由公民投票肯定民意與現行政策相同之必要」之意旨，爰應作本案與總統就職演說已宣示之修憲推動政策是否一致，而符合「創制」要件之釐清補正。

(二) 本案所涉總統權責，似屬統治行為或類似之概念範疇，此類專屬權責之行使，依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尚非應受司法審判之事項。以現制並無諮詢性公投，則本案是否仍得為公投之標的，應作釐清之補正。

(三) 本案主文中「推動」及「符合台灣現狀」之用語未臻明確，且理由書中亦未見說明。另本案與同日提出之另一公投案二者主文不同，理由書同一，似謂本案為憲法全案修正，該案則為修正憲法部分條文之意，惟二者如何區分，似非明確。以上均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之釐清補正。

第九案：有關辜寬敏先生 109 年 4 月 30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要求

總統啟動憲法改造工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本會第 546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認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本(109)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許委員惠峰主持，舉行聽證竣事。另會後於指定之期日（109 年 7 月 24 日），計有領銜人之輔佐人黃崇祐先生到會閱覽聽證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紀錄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三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

與會者意見：

1、提案人之代理人姚孟昌：

（1）總統已經宣示要做的事情，跟提出這個公投案目的是否一致？是否沒有繼續推動必要？總統可以表達勇於承擔的誓願，但公投法更是要賦予總統採取必要處置之責任。當與人民的意志表達的時候，總統因應人民的期待、因應人民的要求去為必要行為，這樣也可以取得民主正當性，避免所謂的「一黨修憲」或「一人修憲」的爭議¹。

¹ 領銜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5。

(2) 我們 2005 年那次修憲完後，導致大家都不能再修憲，因為它設定了一個非常高的門檻，而這個高的門檻，讓提出修憲或憲法變動，幾乎不可能。除非朝野共識。而朝野經常發生僵局，這樣的僵局如何打破？不管內閣制或總統制國家，都提到要直接訴諸人民意志，所以我們國家設計裡面，訴諸人民的意志，我們惟有透過公投程序來進行²。

2、羅承宗所長：這次公投案是領銜人依公投法程序來的，包括連署，而總統文告在公法上的法律地位是什麼？事實行為而已。比較起來，領銜人開啟的是依公投法所做的連署行為，5 月總統文告，有政治上拘束力跟道德上拘束力，但沒有法律上拘束力。所以，兩個相較，沒有重疊問題。要比優劣的話，當然本案優，怎麼會事實行為優呢？³。

3、胡博硯教授：總統的宣示、就職演說沒有法律上拘束力，即便這個事實上的宣示，大家認為它真的有法律上效果，修憲委員會迄今尚未成立，也就是說，現在這個工作其實還在進行當中，所以說它並不是一個已經既定的政策。總統宣示範圍當中，他是針對朝野已有共識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可是如果就本提案所要修正或者改造的範圍，可能不只 18 歲公民權，甚至包含整體的架構，都是改造的範圍，顯然比總統宣示範圍大⁴。

²領銜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6。

³ 學者專家羅承宗所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⁴ 學者專家胡博硯教授發言內容，頁 8。

- 4、林佳和副教授⁵：我們的公投案是政策創制型，它並不是法律創制。在威瑪共和時代，曾經有個有名的公投是要針對限制威瑪國防軍，最後被審議委員會矯正成只剩下一個條文，因為政策創制模糊空間太大，最後只剩下一個選擇叫法律創制，那個創制只有一個條文，就是威瑪共和國不得有巡洋艦及潛水艇。換言之，如果政策創制用很多的面向，認為它必須具體明確到將來對於總統例如何謂必要的處置都要描繪得一清二楚，各國經驗只會剩下法律創制，絕對不容許有政策創制。
- 5、領銜人之代理人林宜正：領銜人同時推出這兩個公投提案都很清楚。目標是為了能夠不受我們現有體制代議政治的一個影響或阻絕之下，讓我們全民有機會直接參與整個憲政的改造，就是這樣的一個目的⁶。

(二) 議題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投案？

與會者意見：

- 1、提案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⁷：本案是否違反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的一個規定，被歸類為憲法規定下的公投？其實憲法規定的公投就只有兩項，有關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的複決，以及領土變更的複決。本案根本跟上開兩項公投的內容、公投的程序無關，所以並沒有違反公投法。

⁵ 學者專家林佳和老師發言內容，頁 13、14。

⁶ 領銜人之代理人林宜正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0。

⁷ 領銜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 2、羅承宗所長：統治行為在第一次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8 號解釋根本亂用。那個根本不是統治行為。比如說刑法，域內跟域外犯罪是不一樣的。尤其域外犯罪，輕罪是不追訴的。基本上中華民國領土範圍，它本身就是一個法律問題才對，怎麼會是政治問題？⁸。
- 3、胡博硯教授：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是 1996 年的解釋，1996 年的憲法，我們現在條文既已變動，總統在當初沒有那麼多職權，現在總統提名行政院長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這個 419 號是要處理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的問題，所以這樣的說法有沒有必然拘束？沒有，這個都是學理上面在 19 世紀的想像，不必然會拘束 21 世紀直接民權的適用⁹。
- 4、林佳和副教授：2018 年的東奧正名案可以讓它公投，雖然最後沒有過，但可以讓它投，我們也沒有在它之前的審議階段中提出，明明中華奧會作為一個私法人，它參加了 IOC，是一個瑞士民法登記的私法人，如何命私法人改名？請問我們的方法是什麼？如果當時沒有以這個理由來阻止它公投，我想今天很多的疑問也不應該適用在本案的審議內容之上¹⁰。

(三) 議題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與會者意見：

- 1、提案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¹¹：「憲法改造工程」這個概念是否含混不清？中選會提到領銜人刻意以規避公

⁸ 學者專家羅承宗所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⁹ 學者專家胡博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¹⁰ 學者專家林佳和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

¹¹ 領銜人之代理人姚孟昌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6。

投法方式來進行訴求，中選會可能對憲政的法理以及公投有所誤解，本公投案是重大政策創制，所以要求政府要積極地去推動憲法改造工程。在我們的文義裡，並沒有限定一定要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可是政府有必要推動憲法的前進，讓憲法能夠符合時代的需要，所以本公投案通過後的相關連署以及投票過程，就是人民形成意志、創造憲政時刻的過程。至於總統要如何進行，可以依照憲政的慣例以及各國的方式來推動。

2、羅承宗所長：「憲政改造工程」意義不明？把這三十年來發展一起想進去，這個問題非常明確。這三十年來這個憲法一直都有修憲派跟制憲派，即便修憲派，還有修本文跟修增修條文，還有總統選舉，有委任直選制跟全民直選制！尤其 2000 年時候行政院、總統府要去推憲改，就不會特別採修憲還是制憲，而用一個比較抽象的「憲政改造」概念來橫跨兩個。所以，它沒有模糊的問題，它是上位概念跟下位概念的問題。¹²

3、胡博硯教授：

(1) 如果我們認為「憲法改造工程」不清楚明確的話，試問「年金改革」、「司法改革」這個詞清不清楚、明不明確？「司法改革」，它的內涵的範圍可能可以大也可以小，就像要不要有陪審制的問題，整體的審判制度的變動，以及我們只是小小地做一些訴訟程序形式上的變動，都是改造的一部分。所以整

¹²學者專家羅承宗所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8。

體而言，採取「改造工程」這個詞，其實在傳統政治上是個慣常使用的說法¹³。

- (2) 因為這是重大政策的提案，並不是一個立法原則的制定，所以相對而言，你如果用立法原則比較，顯然它就會是模糊的，這不會是一個問題¹⁴。

4、李荃和律師：

- (1) 憲法改造工程，能否讓民眾瞭解？連我們現在都沒有辦法有一個很明確的結論。它等不等於修憲？如果等於的話，會面對它到底是不是重大政策。如果它不等於修憲，而是希望總統去做這件事情，如果不通過呢？不通過，難道代表民眾都不同意、都不想要改造工程？2 年內不能再提案。其實可能大家只是沒有過，但是不等於要去否定或者是完全不同意任何的改造工程。

- (2) 公投法第 9 條有一個主文與理由書字詞、字句計算、用語的辦法，它只是個法規命令，所以沒有拘束力，可是它只要沒有牴觸到公投法本來就希望文字可以精準的這個前提，其實是可以參考。裡頭的第 3 條有提到說，用語應該要盡量避免含糊跟模稜兩可，不要用一些過度的專業術語，要用社會大眾可以通用的一些相關用語，還有第 5 條有一個不得過於寬泛跟簡略。修憲工程這個字詞會不會過寬泛？

¹⁵。

¹³學者專家胡博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¹⁴學者專家胡博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

¹⁵ 學者專家李荃和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3) 把重點放回「啟動」兩個字，舉例「你是否同意總統應召開修憲國是會議以啟動憲法改造工程？」這個明確性是完全不一樣的，人民會很清楚知道他投下去這個意義是什麼。「你是否同意總統應該要成立修憲委員會以啟動憲法改造工程？」等等。¹⁶

(4) 東奧正名，就是你是否用「臺灣」這個名義，它其實是很明確的，就是你要用「臺灣」這個名義嗎？還是你覺得不用「臺灣」也沒關係？跟我們今天同不同意修憲改造工程，啟動是啟動什麼、改造到什麼程度明確性不同¹⁷。

5、陳信安副教授¹⁸：我們對比領銜人所提兩個憲法公投案的主文及理由書，會發現它只有主文不同而已，理由書完全一模一樣。假設中選會讓這兩個案子都過了，人民會不會疑惑這兩個案子有什麼不同？也就是你今天要我去投這個公投是希望我要求總統做什麼事情？公投法第 30 條規定總統這個公投案過的話，要採取必要的處置，這是為了我們能夠去追究總統有沒有履行公投結果的一個政治責任，在公投提案時就必須更明確一點，才能讓總統知道，如果沒照公投結果做的話，可能必須要承擔什麼樣的政治風險或責任。領銜人一再強調憲改工程是總統可以自己決定，可是如果總統比較不負責的話講：「有啊，我就是在各種政治場合都宣示說要啟動憲改工程。」以提案人的觀點，你

¹⁶ 學者專家李荃和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8。

¹⁷ 學者專家李荃和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9。

¹⁸ 學者專家陳信安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會覺得總統已經履行了你們的要求了嗎？所以主文或理由更清楚說明的話，會讓總統沒有迴避的空間。可以因為明確性而受到進一步的限縮。

- 6、林佳和副教授¹⁹:兩案如果都投過了，該如何處理？我必須說，這是中選會在技術面去處理的。例如瑞士法律規定不管是同一個提案人的兩個提案，或不同提案人的不同提案，甚至兩、三個以上的提案，公投的單位都必須把它合併為一題，明列先後順序，順序依瑞士的經驗，必須用抽籤的，然後來說例如第一案你同不同意，如果不同意，同不同意第二案，來處理有複數提案的時候都通過，相互的範圍是否會重疊，乃至於衝突。

三、本案擬議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

- 1、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一節，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76 號判決，如係「原則性及目標性的架構規範，並非細節性的專業規定」則屬「重大政策」。經本案領銜人之代理人說明，本案以修憲來興革舊憲，涉及到政府組織的變動、人權篇章的強化，以及基本國策的調整，國家重大政策之形成，且此非國會專屬的權利，人民亦有透過公投法參與之權，應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部分與會者就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

¹⁹ 學者專家林佳和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

創制事項，亦持肯定見解。

2、惟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倘人民意見與政府現行政策一致，實無再藉由公民投票肯定民意與現行政策相同必要之旨，本案領銜人無可迴避地必須說明其與總統本(109)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第 15 任總統就職演說提及由立法院成立修憲委員會推動修憲程序之作法有何不同及必須另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理由，此部分實有函請領銜人釐清補正之必要。

(二) 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投案？

1、雖依據與會者之多數意見，憲法保留是對於憲法機關權限分配的限制，而非對於人民權利行使之限制。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雖明定憲法修改之程序，惟並未因此而限制了人民以公民投票之方式推動憲政改革，基於公民投票作為國民政治意志形成機制之最大化適用解釋，在沒有禁止與明確違憲者應盡量容許云云，雖非無見，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我國憲政體制惟代議民主之原則，公投權之行使應於立法所定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為之。實務見解並認為：「有關公民投票案此立法權行使及司法權行使之界線：承上，如涉及對(立法)『權力』予以限制時，此時需考量者為『權力分立』原則之適用。而所謂權力分立原則，係憲法上重要之基本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要亦在於權力之

制衡，……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立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立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之妨礙(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31、974 號判決參照)。據上，則人民行使公投仍有界限。

- 2、依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任何機關之權力皆應有所限制，此種限制除憲法或法律之明文規定外，尚有出於權力之本質者，司法審查權在本質上應受限制，不僅為學理所公認，且在各先進國家實際運作中，已形成相關制度。總統是否推動修憲，是否係屬統治行為類似之概念範疇，如其為總統專屬特權，不受司法審查，則其是否仍得為直接民權(公投)之標的，自有請當事人釐清補正之必要。蓋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公投法於立法院審議過程，已明確排除「諮詢性公投」之擬議，不具拘束力之公投案尚非適格公投之故。

(三)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經本案舉行聽證程序，與會學者專家針對主文中「啟動憲法改造工程」之說明及認識有所不同，且理由書內亦未針對如何啟動為具體說明，與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範要求不符，亦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此部有函請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之必要。

2、又本案旨在透過公民投票表達要求總統啟動憲法改造工程，惟與本案與同日提出之「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二者主文不同，理由書同一。然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並未限制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僅能修正 1 條、數條或修正數節、數章，甚至修正全部憲法條文，而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雖未明文將立法院所提憲法修正案排除於同法第 9 條第 8 項「一案一事項」之適用；但自第 15 條第 1 項文義而言，憲法修正案顯無第 9 條第 8 項之適用，應屬當然解釋。若果，則本案主文所稱「啟動憲法改造工程」與另案所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依聽證會學者意見，二者相應對照視之，其語意似有未明，蓋前一公投案是否為全案修正；本案則為修正部分條文之謂，此部分仍有釐清補正之必要。

四、檢附辜寬敏先生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影本、聽證會紀錄及學者專家之書面意見等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一）本案或屬重大政策，惟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倘人民意見與政府現行政策一致，

實無再藉由公民投票肯定民意與現行政策相同之必要」之意旨，爰應作本案與總統就職演說已宣示之修憲推動政策是否一致，而符合「創制」要件之釐清補正。

(二) 本案所涉總統權責，似屬統治行為或類似之概念範疇，此類專屬權責之行使，依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尚非應受司法審判之事項。以現制並無諮詢性公投，則本案是否仍得為公投之標的，應作釐清之補正。

(三) 本案主文中「啟動憲法改造工程」之用語未臻明確，且理由書中亦未見說明。另本案與同日提出之另一公投票案二者主文不同，理由書同一，似謂該案為憲法全案修正，本案則為修正憲法部分條文之意，惟二者如何區分，似非明確。以上均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之釐清補正。

第十案：有關潘忠政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

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潘忠政先生於 109 年 7 月 7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28 字）、理由書（1,760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9,530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31 萬 1,105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932 人以

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及受理提案收據、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其理由書略以：「因政府未就桃園大潭藻礁地景及生態區劃設保護區，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之環評通過並獲得施工許可，為避免該區域藻礁地景及生態面臨破壞，將是否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提交公民投票」。其主文與理由書意旨尚屬相符。

五、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本公投案究係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

- 1、按公投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及複決，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及複決，為地方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對於主管機關所受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尚無相應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之規定，易言之，本案是否屬全國性公民投票或地方性公投事項之認定，乃屬本會權責。
- 2、又依據憲法第 107 條第 5 款規定，「電政」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本此，本案天然氣接收站是否涉

及「天然氣發電」與「電政」緊密連結而屬中央權責？此外，憲法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均未將「能源政策」劃歸為中央或地方權限，而本案所指「本件公民投票案為遷離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以保護桃園市大潭具有藻礁地景及生態之海岸與海域」，依其字面上文義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似屬直轄市自然保育之直轄市自治事項。復查 102 年宜蘭縣環保聯盟發起核四地方性公投提案，經行政院以「涉及能源政策，其影響包括我國整體電力供應、能源儲備，產業關聯及環境生態等多重議題，依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自屬國家重要政策」之理由，認定不屬地方性公投事項駁回提案。則本案是否亦同屬涉及能源生態等多重議題，屬憲法第 111 條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應為中央之權限，乃有聽證釐清之必要。

- (二) 本案是否逾越權力分立之原則，而屬適格之公投案？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意旨，似謂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原則，於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下，得行使公民投票。惟查本案提案之領銜人刻正為相關環境評估處分與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訟，案件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即本案已因司法機關循間接民主體制介入，為權力分立進行權力制衡之審理中，此種訴訟中之案件，得否為公民投票案之標的？似有釐清之必要。
- (三) 本案是否為重大政策複決案？
-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除憲法規定外，適用於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31 號行政判決參照）。
- 3、本提案依領銜人自填之類別係屬重大政策之複決，惟未指明本公投案所需複決者究係何政府部門所為之何一行將或已然通過之特定重大政策，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係由經濟部全資持股，又經濟部相關能源政策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而由中油設置第三接收站，是中油公司乃依公司法成立之私法

人，究非行政機關，得否透過公民投票要求私法人遂行特定政策？抑或本公投案是否係針對經濟部前開重大政策複決，應有釐清之必要。

(四)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公投提案之主文旨在將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其目的及理由則在於保護當地藻礁生態，是以遷離接收站與保護藻礁似有緊密邏輯及事實上之聯絡關係，似應屬一案一事項，惟提案之領銜人是否亦同此意旨，乃有釐清之必要。

(五) 本案是否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公投案主文文字，其含義在語法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模稜兩可或過於寬泛，上開對提案內容應具體明確之規定，兼有使權責機關於公投通過後，其實現公投之必要處置明確無虞，以杜爭議。
- 2、本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惟觀其理由書內容，對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之範圍、海岸及

海域距離均非明確，致難了解其真意，應有釐清之必要。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十一案：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孫弘」，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臉書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選委會）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孫弘」（下稱孫員），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個人臉書分享 3 則 YouTube 影片，分別為：(一)「【我要當選】年輕人力挺韓國瑜!歷史哥指出關鍵點!20191016【蕭敬嚴歷史哥 Allen】」，並留言「台灣加油🇹🇼」(系爭貼文①)；(二)「吳宗憲早起投票避人潮 強調不管誰當選都支持【最新快訊】」，並留言「綜藝介大哥大都這樣說了 大家還需要盲目嗎? 大家加油🇹🇼公平競爭 台灣🇹🇼加油🇹🇼」(系爭貼文②)；(三)「【我要當選】小編推薦 小英男孩改挺韓 歷史哥曝罷韓真實人數!」，並留言「年輕人站出來👍 聽聽年輕人怎麼講 加油🇹🇼」(系爭貼文③)，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高雄市選委會函請孫員陳述意見後，並由該會第 74 次監

察小組及第 99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孫員分享之系爭貼文 3 影片標題涉支持特定候選人，影片內容亦為來賓陳述其支持特定候選人之原因。準此，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分享此影片，已構成對特定候選人進行助選。考量被檢舉人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而觸法，且於分享影片及相關留言後經被告知不久即全數刪除，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下同)25 萬元罰鍰。」

二、孫員陳述意見略以

- (一) 分享影片僅係個人意見發表，未提及特定總統候選人姓名、號次及政黨，也未有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純屬個人言論表達。再者，本人乃競選團隊以外之一般人民，根本無法從事幫助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若認本人留言有支持某候選人及政黨之言論，有意裁罰，不啻使一般私人間關於選舉言論自由限縮至零，對於公平選舉幫助不大，甚至對於言論自由殘害甚深，難認符合比例原則。
- (二) 本人留言流量極低，尚難謂「計畫性」之助選行為，又留言單純私人感想，並非後援會等組織，所能觸及之人數與點擊率相當有限，發布留言不久即全數刪除，亦顯無「組織性」及「系統性」等具規模之宣傳效果。
- (三) 分享影片後，經朋友告知有觸法之虞後，即於短時間內全數刪除，顯然不知行為已違反選罷法之規定，自無故意違法之虞。又本人剛畢業無業中，尚需

繳納助學貸款，若有裁罰也無能力繳納，請體恤民難，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免除處罰。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復競選或助選活動認定，係依社會通念之標準，就客觀情事及個案具體判斷。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

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二) 孫員雖陳述其分享 3 則系爭貼文僅屬個人意見發表，無其他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復因身為一般民眾非後援會等組織，其貼文流量及點擊率相當有限，且經朋友告知有觸法之可能，即立刻刪除全部貼文，顯然不知貼文行為恐違反選罷法有關禁止投票日助選之規定。經查，系爭貼文②影片內容及孫員之留言，未涉及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尚難認違反投票日助選之規定；然系爭貼文①及③影片主要係講述選擇支持總統候選人韓國瑜之原因，及韓國瑜擔任高雄市市長時之政績，似不無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主觀故意，而達到助選之目的，其是否已有投票日助選行為因而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復如認本案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因本案有二違規行為(即分享系爭貼文①及③)，考量孫員目前無業並尚有學貸需繳，且因不知法律，經他人告知有觸法之虞即立刻刪除等情節，審酌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額度內做適當之酌減。

五、檢陳高雄市選委會 109 年 4 月 8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應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考量其不知法規，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額度內做適當之酌減，裁罰新台幣 25 萬元整，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關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請釋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適法性及相關疑義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如后，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216 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7 月 29 日警署保字第 10901150962 號函辦理。
- 二、高市選委會請釋函略謂：本會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7681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略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72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因罷免為負面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二者性質實難相容。且有互為干擾之虞。故於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上開解釋似僅適用於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同時為罷免案之被罷免人而言，設若候選人與被罷免人並非相同，

例如該市第 3 屆市長補選而所欲罷免之對象為市議員，則市長補選投票日可否為市議員罷免提議、連署或宣傳活動，又是類罷免活動僅須禁止政黨及候選為之；抑或罷免活動涉及候選人之負面宣傳而使選舉及罷免「有互為干擾之虞」時方予禁止等節，請本會釋復。內政部警政署請釋函則略謂：於高雄市市長補選投票日對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進行罷免提議、連署等行為，如適用系爭函釋則於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似有疑義。

- 三、去（108）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市長帶職參選為總統選舉候選人，同時為其本職(高雄市市長)之被罷免人。高市選委會認為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規定。因而滋生其文義，究應解為「選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罷免投票日不得從事罷免活動」或「無論是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均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滋生疑議，爰函請本會釋示。本會鑒於該案除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86 條第 3 項、108 條第 2 項）外，尚涉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72 條、93 條第 2 項)相關條文之適用，亦涉公職選罷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是乃未悉採文義解釋，尚基於二法之錯綜關係，以法理及體系作論理解釋，認定 1.投票日禁絕競、助選活動，有使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2.罷免為負面

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對罷免人從事罷免活動，不啻等同於對其他候選人之競、助選活動，以二者有其消長關係。故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因係「通案」解釋，雖未明確指陳候選人與被罷免人是否同一人，始有其適用，但其意旨確不無僅針對(總統)選舉候選人同時為他種公職(市長)被罷免人之「個案」情況而言。是以本案是否補充闡明?自應視系爭函釋於同一法律之適用時，是否相容或抵觸而定。爰就本案所涉法條縷析如下：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

按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原規定：「罷免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該條款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立法委員自行提案刪除。並將第 3 章第 6 節「選舉活動」修正為「選舉罷免活動」。同時配套增列罷免活動之容許及禁制條款，其中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其中「『或罷免』活動」即係彼時修正增列之禁制規定。其立法意旨則為：「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增列相關文字，以利適用。」由上開修法過程可知：其一，「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原為選罷法所未禁（未歸列為罷免活動）。其二，罷免活動與選舉活動併列同章節，「罷免活動」未作客觀態樣上之區分，亦即比照「選舉活動」之

態樣，作相應「罷免活動」之容許及禁制規定。是本條款依高市選委員所陳，自文義而言，雖可解讀成「選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罷免投票日不得從事罷免活動」(下稱甲說)或「無論是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均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下稱乙說)。惟自上開立法過程，似未將「連署」視為「罷免活動」。修法之際似亦未思及該條款有交錯適用之問題。實務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該案於連署期間(103.11.16-103.12.15)適逢地方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投票日(103.11.29)，提議人之領銜人即於該選區之投開票所 30 公尺外擺設連署站，供公眾為罷免之連署，彼時所屬臺北市選委會以未違反相關法律而僅由警察機關以全程錄影監控之方式處理。

(二) 公職選罷法第 87 條第 1 項

本條項於 69 年制定時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30 日內為之。」83 年增列但書規定，修正為：「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30 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105 年立法委員自行提案再修正為現行條文第 1 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

獨舉行罷免投票。」上開修正係時代力量黨團、林委員俊憲及李委員俊佺等三提案版本於內政委員會討論時，綜整而成，故未具完整理由說明，惟其意旨略為選舉投票與罷免投票均為民主政治之一環，為求選務方便及節省選務相關人力物力重複作業，擲節政府支出兼顧人民罷免權益，原則上期間內同一選區有其他各類選舉，應合併舉行之；但「假設被罷免者和候選人是同一人的話，那就分開舉行，這樣就解決大家的問題了」¹。意即，競選及罷免對象各異，不當然發生對被罷免人進行負面宣傳活動，即等同於為其他候選人之正面競、助選宣傳之疑慮。

- (三) 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警政署函陳系爭函釋與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6 條之適用似有疑義一節，其究何所指？殊未詳明。惟查系爭函釋對投開所 30 公尺內之喧嚷或干擾勸誘投票之行為(不區分係選舉或罷免活動)均

¹ 內政委員會主席(召集人陳其邁)裁示意見。

有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已有所釋明。故補選投票日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設罷免連署站，端視其設站行為是否另滋生喧嚷或干擾勸誘投票之行為而定，若屬之，則應由警衛人員制止，其制止行為即係依法所為，自當無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問題；若否，則應允當事人為之，警衛人員不得予以制止。

四、本案法條適用與系爭函釋相容或抵觸問題

（一）文義解釋：105 年修法後，第 56 條第 2 款字面上文義確可解讀有甲、乙二說。然似與最初立法機關立法原意未將「合法之連署」視為「罷免活動」之見解有間。況 105 年修法過程，立法者於第 87 條第 1 項已表示的意思，已慮及投票日被罷免者與候選人屬同一人的情況下，應交錯舉行投票，即難謂第 56 條第 2 款未慮及選舉與罷免活動或有交錯適用問題，而可當然解讀第 56 條第 2 款有甲、乙二說。此外，105 年修法前實務上似採「非同一對象則不違法說」，與甲說解讀方向相同，惟其旨意更為寬泛，亦即「罷免 A」投票日，於投票所外設「罷免 B」之連署站，亦非所限。是本會系爭函釋即未採依第 56 條第 2 款單一法條之文義作甲、乙二說之解釋，故本案是否應依從文義解釋，或仍應維持以論理解釋予以補充之途徑，乃首應審酌之處。

（二）論理解釋：如採論理解釋為補充，則本案似不限

於甲、乙兩說，仍有他解之空間。按被罷免者與候選人屬同一人時，二者之宣傳活動有對向及消長關係，是任一方之活動，極有滋生干擾投票秩序及冷靜自持投票環境之可能，且有失公平性。系爭函釋原係基於投票日投票秩序及公平性維護之目的，與於特定時、地（投票日之投票所外）設罷免連署站之限制相較，利益權衡下，對罷免案提議者之規制，應可取得正當性。故本案如基於利益權衡之同一原則，自應視維護選舉秩序之法益是否已高於限制罷免連署自由之法益而定；若前者為重，則系爭函釋以乙說方向予以闡釋；反之，則以甲說方向予以補充。惟本案似亦不無折衷說之餘地，亦即，如係已進入連署階段（於合法連署期間內）之罷免案，於投票所 30 公尺外可設罷免連署站，其餘罷免活動或罷免提議、公投提案、連署等均不得為之。似應仍屬未逸脫法條中立法者意思與價值判斷之範圍。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除指罷免投票日當天不得從事罷免活動外，亦係指「選舉投票日當天自不得有任何競選、助選活動，或藉由罷免活動夾帶與選舉有關之競選、助選活動」，此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

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意旨相同。

二、又選舉投票日當天如適逢為其他各類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時，則其他各類選舉於其他各類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內，仍得從事原屬其他各類選舉之競選、助選活動，始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範意旨，併予敘明。至選舉投票日當天若有其他罷免活動，除不得藉由罷免活動夾帶與選舉有關之競選、助選活動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所定，政黨及任何人也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亦屬當然。

三、準此，本會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7681 號函釋，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等規定，「旨在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因罷免為負面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二者性質實難相容，且有互為干擾之虞。故於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上開函釋固指候選人與被罷免人為同一人有其適用外，倘選舉投票日另有罷免活動夾帶競選、助選活動者，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應依上開意旨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第十三案：南投縣議會前議員張維華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洪浩原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30342 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有關南投縣議會前議員張維華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確定一案，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洪浩原得票數 4,390 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游宏達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遞補莊文斌缺額在案），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

當選人得票數（4,92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第十四案：關於唐平榮先生領銜提出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

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三、查唐平榮先生領銜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01858 號函請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09 年 8 月 9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四、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選舉人數 31 萬 5,143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3,152 人以上。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以桃選一字第 1093150251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本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3,748 人，其中不符合規定有 301 人，另有 8 人之提議人名冊未依規定逐欄填寫（未經領銜人簽名或蓋章），爰符合規定人數 3,439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針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前開函所送查對統計表備註所敘未依規定逐欄填寫（領銜人未簽名蓋章等）有 8 人乙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罷免案表件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有 8 人之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之領銜人簽名或蓋章，係屬表件不合規定情形，爰未列入符合規定之人數，併予敘明。

六、檢附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七、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